

附件 2

宁国市中职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和省下达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职国家助学金 64.8 万元（中央资金 43.6 万元、省级资金 21.2 万元）、中职免学杂费 538 万元（中央资金 267.1 万元、省级资金 270.9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141.16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2 年度中职国家助学金 64.8 万元（中央 43.6 万元、省 21.2 万元）、中职免学杂费 538.00 万元（中央 267.1、省 270.9 万元）、市配套 141.16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如下：

（1）国家助学金 64.8 万元；

（2）免学费补助 538.00 万元；

合计使用资金 743.96 万元，无结余资金。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政策制度管理、使用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确保专款专用。中职国家助学金采取打卡发放形式发放到学生资助专用卡（社保卡）中。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中职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资金的注入，弥补学校办学经费的不足；满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的需要；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

定得到落实，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2年，我校享受中职国家奖学金人数为4人，按照下拨的资金数，按时一次性打到学生的资助账户。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的15%确定。对在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所有学生免除学费。按以上要求我校2022年春季享受国家助学金315人次，资助资金31.5万元，秋季333人次，资助资金33.3万元，全年64.8万元；春季免学费补助1746人，资助资金261.90万元，秋季1841人，资助资金276.1万元，全年538.00万元。

（2）质量指标。

我校资助中心工作人员牢牢抓住发放程序、发放方式两个核心内容，资助资金一律通过银行发放到学生资助专用卡（社保卡）中。

（3）时效指标。

把握好资助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资助资金按时发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通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形式，让贫困学生家庭减少教育支出。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 社会效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达到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有效地降低了经济困难家庭的教育支出成本，减轻了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教育负担，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均为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资金使用规范，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较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